

# 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3月06日(星期五)上午12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4F第四會議室

主席：黃副校長寬重

出席人員：鄭教務長政峰、黃副教務長淑苓(假)、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淑卿、文學院林院長富士、  
外文系劉組長鳳芯、中文系林組長清源、物理系林組長立、工學院林院長松池(假)、  
歷史系羅委員麗馨、環境保護組林委員彥甫、森林系姜委員保真(假)、生命科學系林  
委員茂森(假)、國際政治研究所顧委員顧民、獸醫學系林委員永昌(假)

記錄：王壬呈

### 壹、報告事項：略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一 p.3，並請參考「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二 p.4，並請參考「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助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至下次執行委員會議提請討論。

#### 提案三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如附件三(p.5-8)。

#### 提案四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如附件四 p.9)，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因時間急迫，決議由通識教育中心先行針對新聘部份草擬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門檻，經各委員同意後即進行聘任作業。
- 二、修訂如附件四 p.9。

#### 提案五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進行通識課程改革，擬修訂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至下次執行委員會議提請討論。

#### 提案六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98學年度第1學期新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應符合本校服務學習之相關規定(如附件五 p.10-11)。

**參、臨時動議：**

**案由：**人文組擬修訂課程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古典短篇小說選讀」及「古典文學選讀」因科目名稱未能反映授課內容，建議更改為「中國古典短篇小說選讀」及「西洋古典文學選讀」。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7.12.26 97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草擬  
98.1.15 97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3.06 97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
  - 二、推(遴)選委員：由主任及各組課程委員會共同商議後，並推薦若干名校內外相關領域具教授資格者，共二倍人選，交由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三、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獲得二次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人文、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或發表專書）。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四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及著作等項，依據本中心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 第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七條 本章程經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7.12.26 97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草擬

98.1.15 97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3.06 97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本中心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中心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之,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三年曾獲得二次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人文、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或發表專書)。
- 本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 五、校長、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本中心主任提議事項。
- 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除延長服務外)之審議均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五條
-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向本中心院級教評會推薦。
  -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會依本中心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本中心院級教評會推薦。
  -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本會依本中心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四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中心應依本章程訂定本中心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經本中心系級教評會議通過後報請本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要點

98.02.19 97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通過

98.03.06 97學年度第3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中心聘任暨升等申請案，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
- 三. 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之。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時，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或相當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 四. 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建議名單之推薦程序及人數，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標準規定辦理，名單格式詳如附表。
- 五. 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
  - (三)與送審人五年內曾在同一系所或其同級單位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不符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 六. 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送審人十年內畢業學校之同一系所或同級單位教授宜盡可能迴避審查。
  -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宜盡可能迴避審查。
  - (四)五年內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宜盡可能迴避審查。

(五)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七. 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審查意見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及其筆跡，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八. 外審意見得經各級教評會決議，請送審人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各級教評會委員評審參考。

九. 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請本校教評會備查，修訂時亦同。

**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著作校外審查委員系級推薦名單

(請推薦 10 名校外評審委員，於規定期限前密送院級教評會主席親啓)

送審單位：\_\_\_\_\_ 教師姓名：\_\_\_\_\_ 專長學門：\_\_\_\_\_

擬  升等  改聘  新聘 等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送審代表著作名稱：\_\_\_\_\_

專長學門	姓名	委員聯絡資訊	送審順序 (請填 1-6)		徵詢結果
			院長	校長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系級教評會會議主席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教評會會議主席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校 長 簽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任增列名單如下：**

專長學門	姓名	委員聯絡資訊	送審順序 (請填 1-6)		徵詢結果
			院長	校長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院級教評會會議主席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校 長 簽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增列名單如下：**

專長學門	姓名	委員聯絡資訊	請填送 審順序	徵詢結果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校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

98.02.19 97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通過

98.03.06 97學年度第3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 一. 本中心教師之升等暨改聘案，其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悉依合聘系所或學術領域相近系所之規定辦理。
- 二. 本中心新聘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悉依擬合聘系所或學術領域相近系所之規定辦理。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參與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97.6.2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社團參與服務學習課程，建立服務美德及人文關懷胸襟，特訂立本辦法。
- 二、設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指導、審查及協調各項事宜；由學務長、教務長、通識中心及其推派之專人負責、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 三、社團申請資格：課程內容與社團成立宗旨相符，課程以服務學習方式進行，須置教學助理，協助任課老師作日常考察並予以記錄，作為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並經本小組審核通過。
- 四、社團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每星期二小時，每學期 36 小時，參加對象為本校學士班一年級、二年級以上轉學生或自願修習者，開課人數至少 10 人。
  - (一) 基礎能力研習 2 小時，由教學助理帶領，以傳授服務認知理念與技巧為主。
  - (二) 知能訓練 0-4 小時，由社團指導老師視需要規劃進行，訓練資料應與企劃書併送本小組備查。
  - (三) 實地服務
    1. 每學期實際服務至少 30-34 小時。
    2. 修課學生以小組為單位，每小組以 15 人為原則，均由教學助理督導。
    3. 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實習時間可以利用學期間或暑假期間執行。
  - 4、社團服務範圍包含下列項目：
    - (1) 中小學學藝、生活輔導。
    - (2) 弱勢團體之輔導服務。
    - (3) 社區服務。
    - (4) 其他公益服務。
- 五、申請方式：
  - (一) 社團：繳交開課申請表、課程企劃書（大綱）、開課單位送教學助理名單，提送本小組審核通過始得開課。
  - (二) 選課學生：必須先填寫申請書，且必須經原系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才能申請修習本課程。由課指組彙整後，提送本小組審議核備後，參與服務活動。
- 六、實施方式：
  - (一) 授課老師之職責：
    1. 主辦期初課程說明會。
    2. 參與學生期中及期末反思分享。
    3. 根據學生個人質性評量表、出勤暨督導紀錄表評定選修課程學生之成績。

(二) 教學助理 (TA) 之職責：

1. 接受本小組之督導訓練課程。
2. 帶領實際服務、反思活動及學生成果發表。
3. 參與教學助理培訓。
4. 撰寫學生個人質性評量表等表單。

(三) 選課學生之工作：

1. 準時參與服務學習課程。
2. 參與期初課程說明會及期中、期末反思分享。
3. 撰寫反思日誌、期中反思報告、期末服務心得報告。
4. 各小組推派代表參加成果發表會。

七、補助方式：每課程以補助教學助理 1 人為原則，修課超出 40 人得再補助 1 名教學助理。

由學務處補助社團教學助理工讀金 3000 元，期末領取時請填寫教學助理工讀金申請表。

八、結案管理：教學助理 (TA) 於活動結束後半個月內檢附繳交 TA 分次工作紀錄、成果報告表、優良同學資料表、個人質性評量表等資料，送課指組備查。

九、成績考核：

(一) 開課教師應依學生工作態度、工作成果，並參考教學助理之記錄評定成績，送交教務處登載於學生勞作教育成績上。

(二) 請假需事前申請，並經開課教師同意及決定補足時數方式。

(三)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曠課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評定之。不及格者需重修本課程或勞作教育。

十、獎勵：

(一) 各授課教師於班次中選拔優異學生，每 20 人得選拔 1 人，未滿 20 人以 20 人計，由校方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 本校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工讀及優秀學生選拔表揚之參考。

十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